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

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具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期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於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而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計劃授權限額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單位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單位，並於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單位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單位而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4月22日

附註：

1. 上述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及10頁「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2.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